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2 年以来，周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 年）》，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政务服务“一沉到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全区 1200 余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深入推进“延伸服务”、“多点通办”，落实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三个三模式”，设立互通互办专窗，镇 135 项、街道 118 项、村 79 项、社区 60 项事项分别在各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实现一窗综合受理，123 项高频事项在各镇行政审批服务所（分局）从受理到办结。聚焦政务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在全省率先推行政务服务“智慧化”制证，升级完善“周村云勘验”微信小程序，实现在家门口“可查可问可办”。推动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抽查任务 181 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认领监管事项清单 961 条，本级监管事项 730 条，监管事项覆盖率、监管行为录入及时率均为 100%。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摸排是否存在法院判决不执行、

不守信践诺、“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截止目前不存在政府失信问题。在优化提升“双公示”信息归集质量，归集和公开政府部门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上传双公示信息 1.4 万余条。

（二）依法行政“强基提质”，行政制度落实有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6 项。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审查规范性文件 3 个，按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报备率 100%。印发《周村区镇（街道）、村（社区）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指引，推进工作落地落实。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制度，全区党政机关率先完成公职律师单位设立和法律顾问配备，选优配强“法治参谋”。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智库”作用，组织参与审核文件、诉讼等法律事务 300 余件次，审查政府常务会议题材料 80 余次、政府合同 60 个。在全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聘任 30 名行政执法特约监督员，抽查部门 10 个，评查案卷 305 卷，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深入推行行政指导，录入行政指导事项 6328 件，实行“点菜式”服务，切实提升工作质效，逐步实现“三个全覆盖”。

（三）行政权力“关进笼子”，职能履行阳光透明。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2022 年完成政府系统承办人大议案建议 87 件，政协提案 148 件，办复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依法有序开展重大事项决定工

作，实行重大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度，围绕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12 项。强化经济运行监督、民生事业监督、司法工作监督、预算审查监督，制定出台质询办法等文件规定，实施全领域全过程监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完成 4 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及 66 个重点事项的审核审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465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65 件。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打造周村区“一网统管”子平台，全区 56 个部门单位认领九大领域事项 136 项、基础事项 312 项，实现一网管全域。深入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推进机关业务事项上网运行，全区 83 个部门单位报送事项梳理 347 条。

（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构建“三级联调”、“三调联动”大调解工作格局，创新推行“七位一体”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机制，打造党建引领多元联动诉源治理新格局，建设“E+智慧微法庭”19处，相关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山东法制报》头版、山东电视台新闻联播等主流媒体刊发报道。2022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7783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加强行政复议工作，2022年接收行政复议申请30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诉事前备案、应诉工作情况统计分析等制度机制，办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健全完善扫黑除恶长效机制，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寻衅滋事等多发违法犯罪，有力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向好。2022年，全省百日行动严打整治现场会在我区召

开，区公安分局侦办的“9.16”特大电信诈骗案受到范华平副省长批示肯定。编制《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等8项区级应急预案，在全区建立一级应急救援站2处、二级应急救援站3处、三级应急救援站7处，提高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五）法治信仰“根植于心”，法治社会持续深化。高标准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率先建立12个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印发《周村区区级普法责任主体履职评议实施办法（试行）》，组织开展2022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创新开展“互联网+法治建设”工作，推行“智慧法务”，相关经验做法被省委依法治省办工作简报刊发。实施法治乡村建设“一二三四五”工程，加强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基层法治队伍培训力度，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及线上线下学法考法30余场次。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城北路街道东塘社区创建为第九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结合全域公园建设，在全区12个公园及城市游园增加普法设施。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阵地，打造周村天香法治文化公园、白云湖法治文化公园、清真寺民族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法治文化阵地，全区各村（社区）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加强法治建设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制定《周村区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责任分工》等文件，确保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在基层落地落实。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工作责任清单，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先后对法治建设工作作出批示 9 次。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施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实现领导干部述法全覆盖。2022 年，南郊镇、区委政法委等 15 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委员会述法并建立述法问题清单。积极培树典型，在电视台开设《“一把手”谈法治》专栏，区法院、区检察院等部门单位“一把手”上线节目，打造法治建设特色亮点品牌。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领导干部学法“头雁效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区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干部培训计划及党校必修课程。在区政府网站、《今日周村》报纸等主流媒体及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设立专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要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运用，形成各类典型经验 10 余个，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制定印发《周村区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行）》，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22 年共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体学习及专题讲座 4 次，区委常

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学法 8 次，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学习 2 次，全区 83 个部门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 180 余场次，覆盖率达到 100%。

（三）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机制。发挥法治议事协调机构职能，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召开委员会会议、各协调小组会议、委员会办公室会议 12 次，对依法防控疫情、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实施“八五”普法等重点工作作出强调部署。调整充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健全工作机制，保证人员配备，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及年度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切实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成立督察工作组，对全区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法治督察 4 次，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推动全区法治建设工作整体向前。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基层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力度仍需加强，法治创新实践相对较少。基层法治建设机构需进一步健全，作用发挥有待加强。

（二）依法行政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基层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有待提升，执法力量薄弱，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有待提高。部分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不足，行政指导力度不够，行政应诉败诉案件时有发生。

（三）“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平衡，未形成常态化普法工作机制。普法活动及宣传载体形式单一，新媒体普法创新力度不足，普法实效性和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协调和督办。健全完善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严格依法履职、学法用法、述法及考核评估等制度机制，不断强化依法执政理念。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大力加强法治镇街建设，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职责，全力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强化法治督察，建立健全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常态化法治督察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

（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严格公正高效文明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深入推行行政指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严格贯彻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定期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各执法部

门执法水平。

（三）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指导工作，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切实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深化“七位一体”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机制，加强诉前调解规范化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一三三四”工作模式，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切实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高标准迎接中期验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持续打造“互联网+普法宣传”平台，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四）抓好“关键少数”，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养。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创新学法方式，采取旁听庭审、典型案例剖析等形象直观的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考核评估，切实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